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I.2 其他證券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規例）附表 1 第 8(2) 條訂明，成分基金不得把超逾百分之十的資金投資於該條款第(a)至(c)段訂明的其他證券。

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條例）第 6H 條訂明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闡明該等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，以及訂明該等其他證券的類別。

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

4. 投資於規例附表 1 第 8(2)(a)至(c)條訂明的其他證券的總額，不得超逾成分基金資金的百分之十。

其他證券類別

在並非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

5. 認可交易所指引訂明了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名單。就規例附表 1 第 8(2)(a)條所指的交易所，應參考該指引。

不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證券

6. 就規例附表 1 第 8(2)(b)條而言，這類證券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寄存單據及全球寄存單據，而該類單據的基礎證券亦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其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

7. 就規例附表 1 第 8(2)(c)條而言，任何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，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認可，而又符合：

- (a) 證監會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（守則）第 7 章的投資規定；或
- (b)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（守則第 8.1 條）的投資規定；或
- (c) 貨幣市場/現金管理基金（守則第 8.2 條）的投資規定；或
- (d) 保證基金（守則第 8.5 條）的規定，而該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亦符合守則第 7 章的核心投資規定，

即屬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。

用詞定義

8. 指引中的用詞，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（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）。如有需要，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。